**重庆市水利局关于对市级水文站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委托全过程跟踪审计的批复**

市水文监测总站:

你站《关于恳请对重庆市市级水文站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跟踪审计的请示》（渝水文〔2021〕47号）收悉，按照市水利局、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投资控制评审和跟踪审计工作的通知》（渝水审〔2019〕1号）要求，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委托跟踪审计机构

华信众恒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联合体。

二、跟审内容及合同签订

跟审工作参照《重庆市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全过程投资评审和跟踪审计合同示范文本》（渝水审〔2019〕3号）有关内容及要求执行。签订的跟踪审计合同，应报市水利局备案。

三、跟审费用及支付方式

跟审费用纳入项目总投资，由项目建设管理单位根据合同支付，双方参照市水利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重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投资控制评审和跟踪审计服务费相关问题的通知》（渝水〔2016〕54号）制定的费率标准协商确定，且总额控制在相关概算范围以内。

四、工作要求

跟踪审计机构应按照合同要求，及时、全面地向市水利局和项目建设管理单位报送跟踪审计报告。市水利局将对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发现的问题进行通报并要求整改，同时对跟踪审计机构开展业务情况进行考核。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业主单位：重庆市水文监测总站，联系人：陈刚，联系电话：61961983。

跟踪审计机构：华信众恒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联合体，联系人：代勇，联系电话：18\*\*\*\*\*\*\*50 。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水利局

                                     2021年8月20日

（联系人：王海军，联系电话：88707062）